
贵州芮文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

芮律（2021）法字第【01】号

致：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芮文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达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列席了亨达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亨达科技所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文件原件及/或复印件，同时听取了亨达科技就相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涉及的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引用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材料，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R-1 财富广场 7 号楼 34 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灶华先生；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主持人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连灶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管 3 人，列席 3 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关于 2022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报告》

11、《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报告》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4、《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15、《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芮文伟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芮文伟、黄厚沧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贵州芮文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黄厚沧

芮文伟

贵州芮文伟律师事务所

2022年7月21日

